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

聯絡人：林婷妃

電話：(02)2351-5441 #434

傳真電話：

電子信箱：chanel@forest.gov.tw

林 政 課

受文者：屏東林區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林政字第10816163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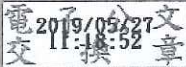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二 (108172D002705_1081616374_108D2008368-01.pdf)

主旨：所報高雄市彌陀區境內編號第2223號衛生保健保安林107
年檢訂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5月23日農林務字第1081615005A號書函辦理。
- 二、本號保安林檢訂前後區域明細表及檢訂後建議採用造林樹種明細表，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108年5月23日農林務字第1081615005號公告在案，檢附前揭公告及附表影本各1份，請貴處張貼公告周知。
- 三、請切實依據保安林經營準則第4條第5項規定落實保安林經營管理計畫之執行。
- 四、請將核定之檢訂報告、保安林圖資等資料，提供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高雄市政府參辦。

正本：屏東林區管理處

副本：

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總收文



1086162918

108/05/27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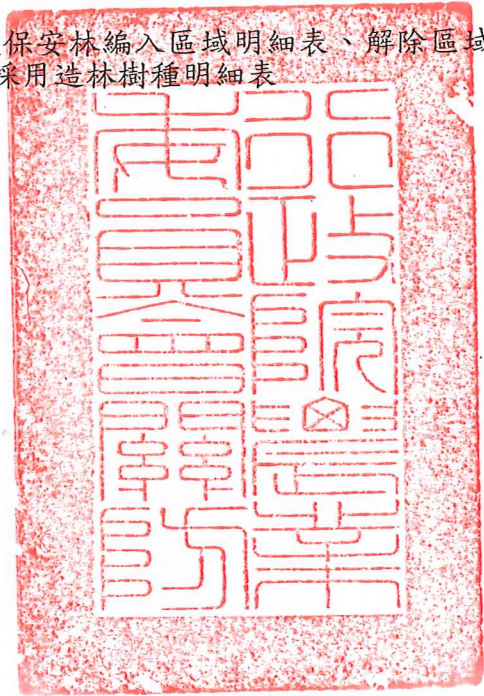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農林務字第1081615005號

附件：高雄市彌陀區境內編號第2223號衛生保健保安林編入區域明細表、解除區域明細表、檢訂前後區域明細表暨檢訂後建議採用造林樹種明細表



主旨：公告高雄市彌陀區境內編號第2223號衛生保健保安林編入區域明細表(表1)、解除區域明細表(表2)、檢訂前後區域明細表(表3)暨檢訂後建議採用造林樹種明細表(表4)。

依據：森林法第22條、第25條及第29條第2項、保安林經營準則第3條第2項、第4條第4項及第5項、保安林施業方法及本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檢訂結果。

公告事項：

- 一、附表1所列區域，符合森林法第22條第5款「為公共衛生所必要者。」之規定，應編為保安林。
- 二、附表2所列區域，現況為國防用地、水利用地、民國82年7月21日前之建物等，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及第7款規定，依法解除。
- 三、附表3所列區域，係為提供南部沿海地區休閒遊憩場所，仍有繼續存置為衛生保健保安林之必要。

主任委員 傅吉仲

裝



線

高雄市彌陀區境內編號第2223號衛生保健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表2)

坐落	地號	使用地類別	面積(公頃)	住址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	現況
彌陀區港口段	514之內	農牧用地	0.018111	台北市光復南路116巷18號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水利用地)	防汛道路
彌陀區港口段	514之內	農牧用地	0.011568	台北市光復南路116巷18號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水利用地)	水利設施
彌陀區港口段	514之內	農牧用地	0.135024	台北市光復南路116巷18號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水利用地)	防汛道路
彌陀區港口段	514之內	農牧用地	0.033400	台北市光復南路116巷18號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水利用地)	海堤
彌陀區港口段	523之內	農牧用地	0.020234	台北市光復南路116巷18號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水利用地)	防汛道路
彌陀區港口段	523之內	農牧用地	0.010864	台北市光復南路116巷18號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水利用地)	水利設施
彌陀區港口段	529-20之內	養殖用地	0.042123	高雄市彌陀區文安里文安路53號	何啟木等49人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水利用地)	防汛道路
彌陀區港口段	550之內	農牧用地	0.006464	台北市光復南路116巷18號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水利用地)	防汛道路
彌陀區港口段	551之內	農牧用地	0.003324	台北市光復南路116巷18號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水利用地)	防汛道路
彌陀區港口段	556之內	農牧用地	0.007040	台北市光復南路116巷18號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水利用地)	防汛道路
彌陀區港口段	557之內	甲種建築用地	0.005209	台北市光復南路116巷18號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水利用地)	防汛道路
彌陀區港口段	558之內	農牧用地	0.008887	台北市光復南路116巷18號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水利用地)	防汛道路
彌陀區港口段	568之內	甲種建築用地	0.006046	台北市光復南路116巷18號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水利用地)	防汛道路
彌陀區港口段	569之內	農牧用地	0.029951	台北市光復南路116巷18號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水利用地)	防汛道路
港口段小計			0.338245					

高雄市彌陀區境內編號第2223號衛生保健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表2)

坐落	地號	使用地類別	面積(公頃)	住址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	現況
彌陀區彌海段	525-41之內	養殖用地	0.124542	高雄市彌陀區過港里9鄰過港路58號	何宗雄等42人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水利用地)	防汛道路
彌陀區彌海段	525-41之內	養殖用地	0.093325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里19鄰維仁路230號	何宗雄等42人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水利用地)	海堤
彌陀區彌海段	542之內	水利用地	0.104093	台北市光復南路116巷18號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水利用地)	防汛道路
彌陀區彌海段	542之內	水利用地	0.038691	台北市光復南路116巷18號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水利用地)	海堤
彌陀區彌海段	542之內	水利用地	0.009386	台北市光復南路116巷18號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國防用地)	建物(國防設施)
彌陀區彌海段	542之內	水利用地	0.034261	台北市光復南路116巷18號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國產署基地租約)	82721前已存置之建物
彌陀區彌海段	542之內	水利用地	0.026873	高雄市湖內區公館里4鄰中正路一段55號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水利用地)	防汛道路
彌陀區彌海段	550之內	水利用地	0.132030	台北市光復南路116巷18號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水利用地)	防汛道路
彌陀區彌海段	550之內	水利用地	0.061035	台北市光復南路116巷18號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水利用地)	海堤
彌陀區彌海段	575之內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194353	高雄市茄萣區崎漏里正遠路1號	中華民國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國防用地)	建物(國防設施)
彌海段小計			0.818589					
總計			1.156834					

高雄市彌陀區境內編號第2223號衛生保健保安林檢訂前後區域明細表(表3)

檢 訂 前				檢 訂 後						
坐落	地號	地目	面積 (公頃)	坐落	地號	使用地 類別	面積 (公頃)	所有權 人	管理機關	備註
彌陀鄉 鹽埕段	353-9之內	原	0.764500	彌陀區 港口段	514之內	農牧用 地	0.566397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 署	地籍重測,解除 0.198103公頃
彌陀鄉 鹽埕段	345之內	養	2.880000	彌陀區 港口段	529-19之 內	養殖用 地	1.371717	何啟木 等49人		地籍重測後分割自 529地號
				彌陀區 港口段	529-20之 內	養殖用 地	1.466160	何啟木 等49人		地籍重測後分割自 529地號,解除 0.042123公頃
彌陀鄉 鹽埕段	353-12之 內	原	0.073000	彌陀區 港口段	523之內	農牧用 地	0.032125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 署	地籍重測,訂正減 少0.009777公頃, 解除0.031098公頃
彌陀鄉 鹽埕段	353-15之 內	原	0.003000	彌陀區 港口段	550之內	農牧用 地	0.000000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 署	地籍重測,訂正增 加0.003464公頃, 解除0.006464公頃
彌陀鄉 鹽埕段	353-16之 內	原	0.033600	彌陀區 港口段	551之內	農牧用 地	0.029805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 署	地籍重測,訂正減 少0.000471公頃, 解除0.003324公頃
彌陀鄉 鹽埕段	353-19之 內	原	0.042900	彌陀區 港口段	556之內	農牧用 地	0.032883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 署	地籍重測,訂正減 少0.002977公頃, 解除0.007040公頃
彌陀鄉 鹽埕段	360-4之內	建	0.017300	彌陀區 港口段	557之內	甲種建 築用地	0.012784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 署	地籍重測,訂正增 加0.000693公頃, 解除0.005209公頃
彌陀鄉 鹽埕段	360-5之內	原	0.025500	彌陀區 港口段	558之內	農牧用 地	0.017171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 署	地籍重測,訂正增 加0.000558公頃, 解除0.008887公頃
彌陀鄉 鹽埕段	360-6之內	建	0.008800	彌陀區 港口段	568之內	甲種建 築用地	0.004817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 署	地籍重測,訂正增 加0.002063公頃, 解除0.006046公頃
彌陀鄉 鹽埕段	363-3之內	原	0.033100	彌陀區 港口段	569之內	農牧用 地	0.000779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 署	地籍重測,訂正減 少0.002370公頃, 解除0.029951公頃
				彌陀區 港口段	535之內	交通用 地	0.028637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 署	編入0.028637公頃
鹽埕段 小計			3.881700	港口段 小計			3.563275			訂正增加0.006778 公頃,訂正減少 0.015595公頃,編 入0.028500公頃, 解除0.338245公頃
彌陀鄉 海尾段	3-1之內	養	1.689100	彌陀區 彌海段	525-40之 內	養殖用 地	0.138250	張薇鵬		地籍重測後分割自 525地號,訂正增加 0.072552公頃
				彌陀區 彌海段	525-41之 內	養殖用 地	1.103369	何宗雄 等42人		地籍重測後分割自 525地號,解除 0.217867公頃

高雄市彌陀區境內編號第2223號衛生保健保安林
 檢訂後建議採用造林樹種明細表(表4)

樹 種	伐 期 齡	備 註
木 麻 黃	40 年	
黃 槿	40 年	
欖 仁	80 年	
福 木	80 年	